4-1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u>書表名稱</u>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sim 7$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 審判業務	23~2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4. 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6
	00 0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31條及第32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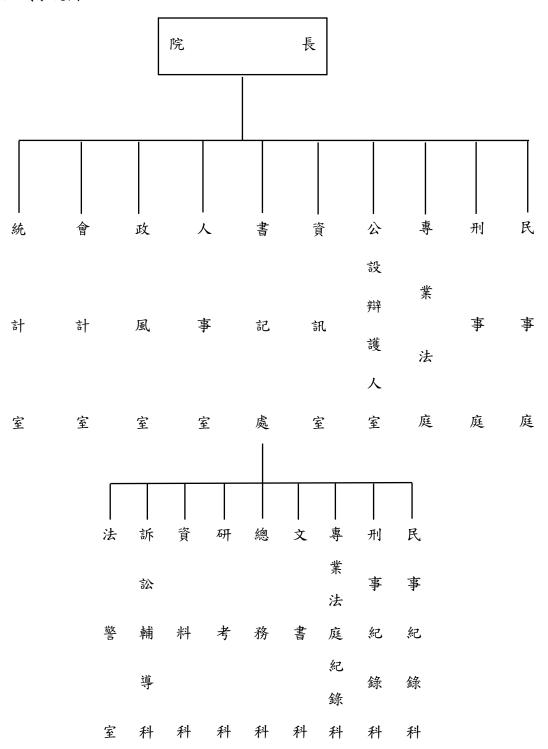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 5.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 6.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 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 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 8. 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 9. 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 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責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 、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 10. 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 11. 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 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		預			算		Ę	1			額	- N nH
DH.	分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說明
職	員		268			266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2 人,較
法	警		36			36						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
エ	友		7			10			-;	3		職員2人,減列工友3人。
技	エ		2			2						
駕	駛		12			12						
聘	用		47			47						
約	僱											
合	計		372			373			-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建置專業與中立的法院,完善程序保障人權,結合社會資源,提高 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 速審速結,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合議制度,提升裁判 品質。
- 2. 維護司法人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確保被告人權,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並健全通譯制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 者之訴訟權益。
- 3.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 ,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 減訟源。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工作計畫名稱	Ē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_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 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 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 業務之推展。
	_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		辦公廳舍、車輛、電氣設施及電腦 設備等,均定期保養維護。
二、審判業務	-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 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
	_	·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11	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 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 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 ,發揮審判績效。
	四	加強調解業務。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1	實施內容
	,促進家原	事件審理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50 件。 2少年犯 4.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 1	車1輛。汰換老舊車輛,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5 22 條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以支應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遠 ル L 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 合理配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	97. 75%。
	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	
	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	
	流程,充分運用資源,	
	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	
	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	
	業功能。	
二、審判業務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 88%。
	2. 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	
	件、刑事案件。	
	4.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	
	理勞資爭議。	
	5.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	
	件、通緝案件。	
	6.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	
	宣告。	
	7.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件計 3,881 件,辦結 2,891 件,辦結 2,891 件,辦結占要 件數 74.49%;刑事案件數 74.49%;刑事案件本 度受理案件 6,193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82.53%。 8.家事件本年度受理(對 286件,辦結占受理案件計 286件,辦結占受理案件計 55件, 辦結占受理案件計 55件, 辦結占 受理案件計 55件, 辦結占 受理案件計 55件, 辦結 49件,辦結占 受理案件計 55件, 辦結占 受理案件計 55件, 辦結占 受理案件計 55件, 辦結占 受理案件計 55件, 辦結占 受理解的 89.09%。 9.新增無版印刷機等,	
三、第一預備金	如期執行完成。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 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 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 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 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 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 作業功能。	
二、審判業務	1, 7, 7, 1, 2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99.5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 事辦案速度及刑等, 重大刑案之處理等, 截至 6 月底完成刑事 件 3, 315 件。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 截至 6 月底完成家事	
	案件110件。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截至6月底完成少年案件21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 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5亿 47
				合 0400000000 計	49,779	49,447	49,542	33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	372	223	-242	
	33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	130	372	223	-242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30	72	5	-42	
			1	罰金罰鍰	30	72	5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100	300	50	-200	
			1	沒入金	100	300	5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330300 賠償收入	-	-	168	-	
			1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330000	48,494	47,920	48,259	574	
	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494	47,920	48,259	574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47,770	47,106	47,544	664	
			1	民事訴訟費	47,770	47,106	47,544	6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724	814	714	-90	
			1	資料使用費	724	814	714	-90	本年度預算數條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000財産收入	170	170	135	-	
	36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	170	170	135	-	
		1		0705330100 財産孳息	90	90	83	-	
			1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90	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 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2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80	80	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985	985	925	-	
		直達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	985	985	925	-	
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985	985	925	-	
	1	1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 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2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5	985	9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1	1	院 1205330200 1 雜項收入 12053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05330200 1 雜項收入 985 12053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5 985 985 1205330200 985 985 985 12053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2053302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5 985 1205330200 985 985 1 雜項收入 985 985 1205330201 - -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05330210 - 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5 985 925 - 1205330200 985 985 925 - 1 雜項收入 985 985 925 -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1205330210 - - 6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97L -77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	653,694	622,859	595,08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22,18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4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2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653,694	622,859	595,088	30,835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630,012	600,389	571,800		1.本年度預算數630,012千元,包括 人事費598,265千元,業務費31,60 3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8,26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134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597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 等2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15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廁所改善 工程等經費1,532千元。
		2		審判業務	22,387	22,085	23,288		1.本年度預算數22,387千元,包括業務費19,388千元,設備及投資2,9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移付調解業務等經費2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	-	9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貝 1 1		<u>'</u>	Г	1		, 四 114 平及	I	単位・利室	114 1
	斗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4	
			3405339011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	-	910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婁)
			3405339800						
	4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	額	3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歲	λ	項	目	١	·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 入。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0				
2				罰款及賠償	貨收入		30		
				0405330000	0				
	33			臺灣高等法	以院高雄		30		
				分院					
				040533010	0				
		1		罰金罰鍰及	总总金		30		
				040533010	1				
			1	罰金罰鍰			3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	證等罰款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刑事科
	歲	λ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客	ĺ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330000				
	33			臺灣高等法院高加	隹	100		
				分院				
				04053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0405330201		400	16 No. 1 Tri-tr 10 200 A 55-11. 1	
			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7,770	承辨單位	民事科
	<u> </u> 歳	λ	 項	目 :	<u> </u>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 判費等收入。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金			額).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330000			47,770			
	25			臺灣高等法院 分院 0505330200			47,770			
		1		司法規費收 0505330201	入		47,770			
			1	民事訴訟費			47,770	係辦理民事(含: : 1.裁判費47,586 2.證人鑑定人日 3.法警提解人犯	0千元。 日旅費180千元。	訟徴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24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え 説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724			
				050533000	00					
:	25			臺灣高等流	去院高雄		724			
				分院						
				050533030	00					
		2		使用規費中	收入		724			
				050533030)3					
			1	資料使用費	費		72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	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60千元	0	
								2.光碟費40千元。		
								3.書報費4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2	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330100 財産孳息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0		
				0705330000					
	36			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		90		
				分院					
				0705330100					
		1		財產孳息			90		
				0705330103					
			1	租金收入			90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Б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0				
4				財產收入			80		
				0705330000	0				
	36			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		80		
				分院					
				0705330500	0				
		2		廢舊物資售	手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	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		總務科
	歲	入 :	 頁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85			
				1205330000						
	36			臺灣高等法院	完高雄		985			
				分院						
				1205330200						
		1		雜項收入			985			
				12053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係借用宿舍員工具		
								1.借用宿舍員工[庫數285千元。
								2.宿舍管理費70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	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0,01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			訊業務,達成	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和	斗 目 金	額	承 辨	單	<u>位</u>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598,26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598,265 ⁻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598,265				其內容如下: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959				1.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344,95	59千元,係職員268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600				,法警36	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01				2.約聘僱人員	員待遇33,600千	元,係聘用人員47人
1030 獎金		89,578				之待遇經費	•	
1035 其他給與		4,600				3.技工及工艺	支待遇10,101千	元,係技工2人,駕
1040 加班費		47,304				駛12人,□	C友7人之待遇約	涇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06				4.獎金89,57	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5,617				(1)考績獎	金40,905千元	0
						(2)年終工	作獎金48,673	千元。
						5.其他給與4	,600千元,包括	舌:
						(1)休假補	助4,500千元。	
								亡慰問金100千元。
						1	304千元,包括	
							班費22,101千	
							加班費25,203-	
							諸金32,506千元	
							撥公務人員退	無基金經費29,054千
						元。		
						` / / / / / -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經費2,100千元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退休準備金1,3	
							7千元,包括:	
							險補助24,415 ⁻¹	
						1	險補助7,513千 除補助2,690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597	4 タマケチン				險補助3,689千	
2000 業務費		12,453					え編列12,397 453千元,包括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亲芴頁 2006 水電費		6,397					6,397千元,包括	
2000 水电頁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6,39/1 几 / E 廳室水費123千	
2021 英世来奶祖亚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廳室不費123 T 廳室電費6,274	
2024 祝鸡及欢真 2027 保險費		488						· ,
2027 你放負 2051 物品		1,981				備租金		1 10人1111 11 20人とは小文二十二人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6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1					》),包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書	878					汽機車牌照稅3	36千元。
2000 早州次州公品共食品 2093 特別費		168					汽機車燃料費6	
2070 11/11PC			1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0,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4000 獎補助費	144			(4)保險費	488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	140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0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領	費348千元。
				(5)物品1,	981千元,包括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品	品472千元。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681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輔明細表」)	0
				<3>辦公	事務費828千元	•
				(6)一般事	務費1,116千元	三,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	各項文康活動經	經費,按員工372人,
				每人每	年3,000元計列	· ·
				(7)房屋建	築養護費1,201	l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費。	
				(8)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護	費878千元,包括:
				<1>公務	汽機車養護費:	510千元,係各型車輛
				12輛	i之養護費(明經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 。	
						養護費368千元,按職
						社員)351人,每人每
				1	048元計列。	
						f長特別費(每月按14,
				000元計	•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40.450	んかっかてい			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9,150 19,150	総務科			支編列19,150十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9,150			内容如下:	患の七二、与ゼ	.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577				費50千元,包括 选供的表達用:	ı· 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475			用25千		<u>乙字刀貝</u> 雅貝子貝
2027 保險費	3				-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4			. , ,	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 ' ' - '	(4) (1) (1) (1) (1) (1) (1) (1) (1) (1) (1	
2051 物品	2,254				- / 2	- 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02			(2)郵資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0			3.資訊服務費	費2,475千元,↑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8				巡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908			4.保險費3千	元,係司法(廉	(政)志工保險費。
				5.約用人員團	洲金164千元,1	 %進用工讀生協助辦
				理法院行政	效業務經費。	
				6.接日接件記	計資酬金269千	元,包括:
				(1)辦理員	工及司法(廉政	()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	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0,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說 明			
			(2) 第4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3) (14) 屋程及橋宿施及內因理報,務理影警,在工等理理公公話料類法(辨辨辦民千辦繫建、本頭舍及其旅公理、等押務製 健經一 法廳大總登書 [6] 合理理理眾元理、築院院地設機他費派	檢千文務耗解費作。康費、信室樓機錄表棄更司與去吏。各新養署、方置驗元具所材人的費。檢第二 間清保、等等的禮風有常信 座發費公灣院障簽包品報1,戒千法 補千法 務維經案務製工民紀約識用 談布1大高及礙證:張、晉用,及 及。間 驗費57理外2餐說實實試納 講經千種檢灣道工	等經費601千元。 色帶、碳粉、金子。 具165千元。 包括: 包括: 包括: とは一次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きる。 は、変数のででででできる。 1、変数のででででできる。 1、変数のでででできる。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2、305千元。 3、205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387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辦案約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	推持率及辦案速度。 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 。	成民事事件上記	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3. 儘速辦理重大民事等	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	及重大刑案之業	辦理,以提高刑事辦

-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 5.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
- 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600件,刑事案件業務7,850件 ,家事事件業務350件,少年事件業務6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348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48千元,均屬業務費	,其
2000 業務費	7,348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62		1.通訊費1,56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1)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2051 物品	1,114		(2)郵資費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95		(1)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調解報酬1,103千元。	
			3.物品1,11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錢	帝音、
			錄影等耗材費8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2,754千元,包括:	
			(1)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0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396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8千元。	
			5.國內旅費69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7千元	0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5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48千元	0
			(4)調解委員旅費195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835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35千元,其內容如	下:
2000 業務費	11,836		1.業務費11,83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64		(1)通訊費2,96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9		<1>電話等通信費258千元。	
2051 物品	460		<2>郵資費2,7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69千元,包括	:
2072 國內旅費	3,58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	建人
3000 設備及投資	2,999		酬金2,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99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	外轉
			譯費197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172千元。	
			(3)物品460千元,包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72 國內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72 國內旅費	15	53 民事科 53 64 4 55 51 刑事科 51 11 2 38	<2> (4)一名 (4)一名 (2) (3) (4) 一名 (2) (3) (4) 一個 (4) 一個 (5) (4) 一個 (5) (4) 一個 (5) (5) (5) (6) 一個 (7) 一個 (7) 一個 (7) 一個 (8) 一個 (8) 一個 (9) 一個 (1) 一個 (1) 一個 (2) 一個 (3) 一個 (4) 一個 (5) 一個 (5) 一個 (4) 一個 (5) 一個 (5) 一個 	雷書購置費247 了務費1,258千元 實書表等印製費2 了修復應無元。 是值移調及一元。 是值移調及手元。 是值移調及手元。 是值移調及手元。 是值移調及手元。 實案件出外,對解解 資2,999千元,對 資2,999千元,對 設備費等雜項 設備費等雜項 設備費等雜項 表針 表針 表針 表針 表別 是 。 。 。 。 。 。 。 。 。 。 。 。 。	,包括: 30千元。 30千元。 对相關經費150千元。 與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問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包括: 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 人犯旅費1,835千元。 E人旅費1,050千元。 然購置影印機及印表 冰水管路汰換更新工 備費。 均屬業務費,其內 ,係調解報酬。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經資門併計

9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工作績效。

910 2000 段確及反確 910 2000 段確及反確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0千元	,均屬運輸設備費,
				l .	
		910			

經資門併計

经 貝 1 7 所 可		1 =	八四114十尺		-1	- 加・州室市「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	339800 第一預備	金			預算金額	385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以支應各項經費	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	: 推展,促進行	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金	額	承辨單位	説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1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科目 金	額 385 385 385	承辦單位 計室	依預算法第2	2條規定編列。	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339011 3405330100 3405331000 34053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2,387 910 385 630,012 653,694 1000 人事費 598,265 598,2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959 344,9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600 33,6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01 10,101 1030 獎金 89,578 89,578 1035 其他給與 4,600 4,600 1040 加班費 47,304 47,3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06 32,506 1055 保險 35,617 35,617 2000 業務費 31,603 19,388 50,99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6,397 6,397 2009 通訊費 4,526 577 5,103 2018 資訊服務費 2,475 2,4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104 2027 保險費 491 49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4 1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4,897 5,166 2051 物品 4,235 1,580 5,8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18 4,012 14,2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1 2,5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878 8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028 2,028 費 2072 國內旅費 908 5,281 4,373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909 3000 設備及投資 2,999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99 2,99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华氏图	1114年度		平1.	止・利益	量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3405339011	340533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44	_	_	_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_	_	_			144
6000 預備金	_	_	_	385			385
	_	_	_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85			385
-	<u> </u>	1	<u> </u>	1	1	<u> </u>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禾	斗	目	經	, i	j F	支
款耳	頁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節 1			業務費 50,991 50,991	獎補助費 144 144 144	債務費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預備金 小計	1 = 11 1 7			出	本 支	資		E	111112
385 649,785 - 3,909 - - 3,909 653,694 - 630,012 - - - - 630,012 - 19,388 - 2,999 - - 2,999 22,387 - - 910 - - 910 910 - 910 - - 910 910	計	合	小計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385 649,785 - 3,909 - - 3,909 653,694 - 630,012 - - - - 630,012 - 19,388 - 2,999 - - 2,999 22,387 - - 910 - - 910 910 - 910 - - 910 910	653 604		3 000	_	_	3 909	_	649 785	385
- 630,012 630,012 - 19,388 - 2,999 2,999 22,387 910 - 910 910				_	_		_		
- 19,388 - 2,999 - 22,387 910 - 910 910 - 910 910			3,909	_	_	3,909	_		303
910 - 910 910 - 910 - 910 910			2 000	-	_	2 000	_		-
- 910 - 910 910				-	-			19,366	-
				-	-			-	-
			910	-	-	910	-	-	-
	385		-	-	-	-	-	385	385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平平 氏図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4	1	2 3	節 1	00司法院 00臺灣高 33審判第 33審判第 30一般發	0005000 完主管 0005330 高等法 4 0533 引法支 440533	0000 0000 院高雄 0000 出 1000 9000 設備 9011	編		土地	Т		機械設備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及	投		<u> </u>	-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共他貝本文山	百 司
910	-	2,999	-	-	_	3,909
910	-	2,999	-	-	-	3,909
-	-	2,999	-	-	_	2,999
910	-	-	-	-	_	910
910	-	-	-	-	_	9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10,101			
六、	獎金				89,578			
七、	其他給與					4,600		
八、	加班費					47,304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32,506		
	、保險					35,617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598,265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且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 分院	院高雄	268	266	-	-	36	36	-	-	7	10	2	2	12	12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268	266	_	_	36	36	_	_	7	10	2	2	12	12
				NXIJEX													2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47	47				_	372	373	550,961	524,739	26,222	
"	71	_	_	_	_	372	373	330,901	324,733	20,222	
47	47					372	373	550,961	524,739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 預算編列1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 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 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 生3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11,399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 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8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상 V2F 445	, L	
車輛數	平 押 種 類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主 ———————————————————————————————————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8	1,998	1,668	31.00	52	0	18	6839-XA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7.00	65	51	23	KJA-900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7.00	65	51	23	KJA-902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5	108.12	7,684	2,400	27.00	65	26	28	KJA-903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10.11	2,755	1,752	31.00	54	26	19	BBP-2037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9	1,998	1,752	31.00	54	51	19	4166-XD。 勘驗車(預計1 14年7月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9	1,998	1,752	31.00	54	51	19	4167-XD。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9	1,998	1,752	31.00	54	51	19	4168-XD。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9	1,998	1,752	31.00	54	51	19	4169-XD。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2.09	2,359	1,752	31.00	54	51	19	ADB-998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08	2,497	1,752	31.00	54	51	19	AMW-116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31.00	54	51	19	ARC-8265。 勘驗車
	合計				22 884		681	510	244	
	合 計				22,884		681	510	244	

預算員額: 職員 26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合計: 372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臣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u> </u>	2棟	25,106.68	219,551	921	=	-	-
二、機關宿舍	二、機關宿舍		7,215.75	135,114	280	-	-	-
1 首長宿舍	ì	1戶	573.48	6,948	23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41戸	6,642.27	128,166	257	-	-	-
三、其他		8個	-	1,116	-	-	-	-
合 計			32,322.43	355,781	1,201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1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5,106.68	-	-	921		
-	-	-	-	-	7,215.75	-	-	280		
-	-	-	-	-	573.48	-	-	23		
-	-	-	-	-	-	-	-	-		
-	-	-	-	-	6,642.27	-	-	257		
-	-	-	-	-	-	-	-	-		
	-	-	-	-	32,322.43	-	-	1,201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Т.	華氏國
	計	圭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鱼	扫	пЬ	對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功 司 重	年	庇	19	14/1	到	*	1/3	13/1	1.3	台			
	7	又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_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30100													-
一般行政													
	114	111	/ 				旅び日 (下7	1 4611	只 士 / - - -	一 左右 日本			
	114-	114	個人				對退休	区職人	貝文刊 二	二即慰			-
問金							問金。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	門		-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其 他		誉	建	エ	程	其		他	百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囱	計	603,620	46,021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603,620	46,021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支		出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4	-	-	649,785
	- 144	-	_	649,785
		AE.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八日小石里	77.7.7.7.11.11.11.11.11.11.11.11.11.11.1	~1.41.4 **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910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	-	91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2,999	-	3,909		653,694
	- 2,999	-	3,909		653,694
	,		,		,
		//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月	度總形	頁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道	通案刪	減用途	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均	也區旅	費30%) °									
		2.減列	國外加	旅費及	出國者	发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 °											
		3.減列-	委辦貿	費(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o°					
		4.減列	房屋买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及辦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o										
		5.減列	軍事	装備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	事務費	(不含	現行	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 3%	0				
		7.減列:	媒體』	改策及	業務宣	宣導費	(不含	農業音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及1,0	00萬元	 记以下	機關)	25%	0							
		8.減列	設備	及投資	(不含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增資	台電公	司)3	6.8% ·									
		9.減列:	對國區	內團體	之捐且	力及政	府機關	闹間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10.減列]對地	方政府	5之補	助(不	含現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補助	款)49	% °										
		11.前述	一至	六項分	心許在	業務費	科目	範圍內	調整	o					
		12.前並	九至	十項分	心許在	獎補助	費科	目範圍	內調	奎。					
		13.若有	特殊	困難無	無法依	上開房	則調	整者,	可提出	其他	可刪				
		減項目	,經	主計總	.處審相	亥同意	後予」	以代替	補足。						
		14.如總	恩刪減	數未記	達299代	急元 (扣除比	曾資台	電公司	人撥	補勞				
		保基金	後,	約1.12	%),	另予	補足。								
		113年月	度中央	央政府	總預算	工案針	對各村	幾關及	所屬絲	刑項	目如				
		下:													
		1.大陸	地區方	旅費:	統刪30)%,其	中中	央研究	院、國	立故	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委	-員會	、核能	安全	委員會	及所屬	、大	陸委				
		員會、	內政	部、警	政署及	及所屬	、移民	署、月	才政部	、賦稅	濖、				
		關務署	及所	屬、教	育部	、國民	及學	前教育	署、慰	皇育署	、國				
		家圖書				_									
		所屬、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統	經濟部	、標準	植驗	局及				
		所屬、	智慧	財產局	, 地	質調查	及礦	業管理	中心、	交通	部、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听屬、	鐵道	局及所	屬、射	范港局	、農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利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3、疾	病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帶 項辦 理 情 形 議 附 決 議 及 注 次內 項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 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 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 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 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 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 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 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 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 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 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 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 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 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 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 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码	研究院	改以其	性他項1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月整 。						
		3.委弟	梓費:除	(現行)	法律明	文規定	定支出	不刪夕	卜,其色	余統刪	5%,					
		其中統	總統府	、國家	安全會	戸議、	主計總	!處、區	立故	宮博物	院、					
		國家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節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	委員會	、立法	院、話]法院	、考註	:院、釒	全敘部	、審討	一部、					
		內政	部、警	政署及	於所屬	、消防	署及月	折屬、	移民署	4、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政	文部 、	國庫	署、國	家教育	可研究	院、					
		法務告	部、司	法官學	見院、月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調	查局、	經濟音	郭、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後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七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疒屬、	航港					
		局、醫	鉄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品	改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這農業	改良場	易、花园	 區農	業改良	場、					
		動植物	物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	學園區	管理局	占、中	部科					
		學園[區管理	局、庫	部科學	學園區	管理/	岛 、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折屬、	海洋係	ド育署	、國家	海洋	开究院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代,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是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辦人	人器具	養護賞	予 、設施	远及機	械設					
		備養語	護費:	統刪59	%,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約	忽處、	公務					
		人力	發展學	院、國	立故'	宫博物	/院、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	發展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烷、最	高法院	宅、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等	华行政》	去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皂、高	雄高					
		等行政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商業法	院、					
		臺灣市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	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南分門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雄分	院、臺	灣高等	\$法院	花蓮分	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院	己、臺>	彎士林	地方	去院、	臺灣亲	f北地	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方	7法院	、臺灣	新竹	也方法	院、臺	臺灣苗	栗地					
		方法图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	方法院	、臺灣	營雲林J	也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7法院	、臺					
		灣臺口		法院、	臺灣橋	商頭地	方法院	記、臺灣	彎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	屏東地	方法院	艺、臺>	彎臺東	地方	去院、	臺灣有	上蓮地	方法					
		院、:	臺灣宜	蘭地方	7法院	、臺灣	基隆	也方法	院、臺	臺灣澎	湖地					
		方法图	完、臺	灣高雄	生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片院金	門分					
		院、	福建金	門地方	7法院	、福建	連江	也方法	院、老	斧選部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業	f北市	審計					
		處、領	審計部	桃園市	下審計 @	た 、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2、審	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審	F計部;	高雄市	審計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沂屬、	警政署	及所屬	· 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移民署	、建築	真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阝、國					
		庫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哥、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哥、關	務署	及所屬	哥、國					
		有財產	署及戶	斤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孝) 育部	、國	民及學	學前教					
		育署、	體育署	导、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臺	邑、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治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學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緒	正署及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	听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	僉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中檢察					
		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察	尽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僉察署	花蓮核	贪察分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智	慧財產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也方檢第	察署、	臺灣材	 图址	2方檢	察署、					
		臺灣新	竹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彰	化地	方檢署	尽署、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臺南地					
		方檢察	署、臺	き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高	雄地	方檢署	尽署、					
		臺灣屏	東地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É蓮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臺	き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累署、					
		臺灣澎	湖地ス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察	客署金	門檢	察分署	肾、 福					
		建金門	地方核	负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核	贫察署	、調	查局、	• 經濟					
		部、標	準檢驗	局及	所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小	及新	前創企	業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を通部	、中	央氣象	良署、					
		觀光署	及所屬	禹、公	路局	及所屬	、鐵过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巷局、					
		農業部	、農村	寸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戶	斤及所					
		屬、畜	產試驗	所及	所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	究所、					
		臺中區	農業改	负良場	、臺口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美改良					
		場、漁	業署及	及所屬	、動	直物防	疫檢疫	妄署及	所屬	、農業	焦金融					
		署、農	糧署及	於所屬	、農田	水利旱	罾、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畧、環					
		境管理	署、係	喬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音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海	洋研第	完院改	以其位	也項目	刪減を	替代,	科目	自行部	問整。					
		5.軍事	裝備及	設施	:統冊	引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边	巡署及					
		所屬改	以其他	也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費	:除玛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色	余統刪					
		3%,其	中總統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负宫博	物院	、國家	尽發展					
		委員會	、大陸	坴委員	會、.	立法院	、司治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J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臺	中高等	行政》	去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烷、法	官學	烷、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2、臺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新竹	地方》	去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出	也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	彎雲林	地方	去院、	臺灣,	喜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灣屏東												
		-		() 臺灣	• • •											
		• •	-	法院、	-		•				٠					
				、福建												
				部、銓												
				市審計												
			, -	審計部			_				-					
				土管理		. •	_		•							
		•		· 、空中		-				•	•					
				- 、臺北												
		•		稅局及					•							
		•		產署及												
				過書館												
				法官學												
				行署及												
				· 、臺灣						_ • •	•					
			. •	察分署 智慧財		• • • •		•								
				· 荷急別 · 檢察署			_	-			_					
		•		、 一 巻 新 付		•										
				:/弓刑们 :檢察署			_	•								
				- 微宗省 - 灣雲林		•				• 12						
				·传云州 ·檢察署			_									
				′ スティ ・ 湾屏東		•										
				·传州术 ·檢察署			_									
		•	_	做 灣 澎 湖						•						
				金門地												
				亚 门边 (、標準				-								
		/ L J (心口门	小小十	134 7334 /	4/1/1	/到	小水水	八石	1 .1.	~ /M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區	園區管3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部	、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線	气象署	、觀光	署及	沂屬、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居	马及所	·屬、舟	抗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				
		及所屬	3、劉	、醫研第	究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農	業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戶	近屬、1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農	業金				
		融署、	農糧	置署及戶	斤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等	畧、新4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園區				
		管理局	5、金	融監督	督管理-	委員會	、銀	行局、	檢查	局、海	洋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院	改以				
		其他項	負目冊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务宣導費	責:除	農業音	部動植	物防	变檢疫	署及				
		所屬、	、衛生	三福利-	部疾病	管制等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不刪				
		外,其	L 餘統	上刪25%	ó°										
		8.設備	及投	資:除	現行法	律明》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投	資及				
		增資台	治灣電	力股份	分有限。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3	3.8%,	其中				
		中央選	星舉委	員會	及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最				
		高行政	文法院	三、臺土	上高等在	行政法	院、	臺中高	等行	攻法院	、高				
		雄高等	羊行政	法院	、懲戒	去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財產及	商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流	去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中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百雄分	院、重	臺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院、臺	臺灣士	林地ス	方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ミ、臺	灣新行	 大地方	去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完、臺	灣南				
		投地方	7法院	2、臺灣	灣彰化!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院	、臺				
		灣嘉義	遠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医南地	方法院	記、臺灣	彎橋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百雄地	方法院	完、臺灣	彎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臺灣花	蓮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ミ、臺	灣澎	胡地方》	去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高等法	院金門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ミ、監	察院	・審計	部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園市審詢	計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所	屬、				
		國防音	『、 則	政部	、國庫	署、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高	雄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原	局及所	屬、库	區國河	稅局及	所屬	、關務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7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書	館、				
		國立教	负 育廣	播電量	臺、國領	家教育	研究	院、法	務部	、司法	官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子、最	高檢察	署、臺	臺灣高	等檢察	署、				
		臺灣高	5等檢	察署雪	臺中檢	察分署	-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臺南	檢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7	事	項剣	辛	3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	署、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存花					
		蓮檢夠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鐱察署	智慧	財產檢	察分	署、	臺灣	夢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	北地	2方核	京察					
		署、宣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	竹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營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	投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彰	化地	2方栈	象察					
		署、雪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嘉	義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營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	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高	雄地	乙方梭	京察					
		署、雪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東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基	隆地	乙方梭	京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译、福廷	建高等	檢察等	肾金 門	人	察分	署、					
		福建金	6門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連	江地:	方檢察	署、	調查	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	準檢驗	局及	折屬、	商業	發展	署、	中					
		小及新	新創企	業署、	交通	邹、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层)、農	2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作	保育署	改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友府機	關間=	之補助	:除	現行	法律	生明					
		文規定	定支出	不刪外	、,其色	除統刪	5%,	其中級	息統府	· • •	内政部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	负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	所屬	、則	 					
		部、国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 、臺	上灣					
		臺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	地方	7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新竹地	方檢	察署	、臺	上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南投	地方	7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雲林地	方檢	察署	- 、臺	上灣					
		嘉義坛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橋頭	地方	7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屏東地	方檢	察署	、臺	上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花蓮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宜藤	地方	7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彭湖地	方檢	察署	- 、福	a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智慧	財產	局、	產					
		業園區	區管理.	局及所	屬、	観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	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化	保持署	及所	屬、動	植物	防疫	檢疫	图					
		及所愿	蜀、疾	病管制	署、3	環境部	、僑	務委員	會、	新竹	7科學	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	局、;	海洋委	員會	、海	·洋伢	ド育					
		署改山	以其他	項目刪]減替(代,科	目自行	行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補	輔助:□	除現行	法律	明文規	定支	出及	一般	2性					
		補助非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冊	月4%,	其中户	內政部	、警政	【署》	及所/	屬、					
		消防署	署及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	臺灣臺	中地	方檢	察署	· \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嘉義	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3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	察署	`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	地							
		方檢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病管	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	他							
		項目	删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0												
()	=)	113 క	手度中 :	央政府統	總預算	草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テ	亡,剩	È112	年	屬財.	政部,	及行	政院主	三計總原	處應熟	幹事
		度大	增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2%。截	至112	2年度	,中	央	頁。						
		政府	债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	88億元	,較	蔡政	府上	台							
		時的	5兆3,9	88億元	,增力	4,550	億元	,且近2	2年中	央政	府稅	課							
		收入	超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	稅收	表							
		示稅	收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入施	政規	劃的	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5;如	有虚	增的	稅							
		賦,見	則表示	整體稅	制失的	多、恐怕	吏整體	豊稅制的	的正當	曾性受	質疑	€ °							
		一味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 、便	宜行	事。	顯							
		見常	態性超	徵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	財源	,							
		導致	施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	實際	舉							
		債數	遠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と 徴稅	收的	金額	也							
		成為	政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	缺乏	被							
		監督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	超徵	為							
		量入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	報							
		告顯	示,10	6年度和	說課收	入1.52	兆元	, 107 3	£109	年度	均逾1	1.6							
		兆元	,110年	手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医稍有	下降	外,	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到	預算3	達成:	率介	於							
		95.58	3%至11	1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	達成率	為10:	5.03%	5,合	計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人	府常態	性超	徴稅	收之	情							
		形、	精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	按部	就							
		班、	有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豊稅制	,爰方	ᡧ113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							
		算稅	課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	增加	還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	三)	數位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	鍵民	生	屬數個	立發展	展部主	上辦,P	內政部	、財政	部、
		系統	精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 ,	經濟	部、3	泛通 部	『、勞	動部及	衛生ネ	畐利
		用以	推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	新興	計	邹協美	辦事工	頁。				
		畫。	跨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	政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	館內	開							
		設數	據大使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	沙尼	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	部向	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	程及	經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約	 明項說	明之專	- 案報-	告。										
(1	四)	运络台	F rb rb :	好应绍	细ル	入计質	业 尚 :	吉洁切	温 后 4	11月2日	跖 筲	属旪廿	. 部應辦	車 佰。		
(1	4)		r + 天! : 了111									屬 別 政	.可惩辨	尹垻 [°]		
			文部公													
			《叶公》 億元,													
			心儿 過預算:													
			多此,													
		-	g 上 兌、遺			_	•									
			为及勞;		•			•								
			證券交													
			車數超													
			· 逾1,0						•							
			11億元													
		已超过	過全年	預算57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す達成	率已					
		逾162	%。近	幾年中	中政,	存稅課	以入入	夬算數	多遠起	2原編	列預					
		算數	,顯見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財政部	邹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約	吉果與	預測存	在極	大差距	,稅記	果收入	估計編	扁列作	業之					
		精準性	生不足	,爰要	求財	攻部邀	集其任	也相關	單位を	開會	議檢					
		討,立		稅收估	測專:	案小組	1,縮	短稅收	估測日	 手間落	差,					
		及進-	一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褟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院	完提出:	稅收估	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	五)	近幾年	手中央:	政府稅	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絲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及行	 政院	主計總原	處應辦事
		數,除	了111	年度起	2徵5,2	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最	最高紀 第	錄之外	,根	項。				
		據財政	文部公2	布之數	據,	12年	度前10)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3兆					
		0,223	億元,	續創歷	基年同	期新高	,年	曾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超过	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得國歷	車進帳.	數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收中身	更高的!	比例用	在债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算編列	可之還	本預算	數均	低於千	億元	,相對	於當年	度到	期債					
		務總額	頂明顯	不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還本	預算					
		960億	元,雖	生然確*	實有如	數執	行並於	預算タ	小增加	還本54	40億					
		元,合	計實際	 深還本	數達1	,500億	元,但	是相輔	交於11	1年度:	到期					
		債務高	高達7,5	500億元	亡卻僅	占20%	,其	不足數	仍須沒	透過債	務基					
		·	所以還				-				-					
			衣據公:													
		數,但	2在近年	年稅收	大幅起	迢徵數	千億元	亡,且え	未來5年	-間乃.	至10					

項 次內 中間將面點沉重的特價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核、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商年度稅收大幅超微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選本及付急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畫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刊10月 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 價。(+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114年同月增加318億元 價。(+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13年是不選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人數行優別。 在數學與於於於了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不選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不養人數行優別。為達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規則影和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發債數額或增加遺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建原辦理學人行或關係得數,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達人對。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實內間時期,爰數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應依需不數使用,施政提課見附之處。於113年度總預度一款,辦理學學月的看有內間時期,經過至各行政機關應依需不數使用,施政提展附之處。於113年度總預之直續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三,這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直通過後,每時部分,應與經濟不及之情審發生。人經關政策及宣轉避費,除應計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惠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所的等理。相關預算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所的等理。在關環企、上對中請動支總預算單一下提供企業和關環度與實有是與一定,在關環企業的對於與關鍵的對於可以於完全對總處應辦門不及時、處報預算本等外經規定,由監察是其上計查、實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增護國家財政起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Ŧ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微數千億元之情況下辦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選本及付急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3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4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含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僅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避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蔚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營金。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財政部說明蔚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營查。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內局有內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鑑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股幣見財之處。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該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速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實用部分,應力未轉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其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賦體政策及宣轉經費、除應詳遙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及會、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統律。 (八) 預算法第6條例表定,信稅網定,自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統律。 (八) 預算法第6條例表定,自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統律。 (八) 預算法第6條例表定,指發所規定,應稅預算法依此分配預算過經費有屬因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3不足時,應稅衛子與於26條例表的於26條例	項次	內									容						
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 用於債務選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 同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 (+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 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 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信,112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別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 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擊債,或用 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 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 政部認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擊債數額或增 加遷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遏,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遵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 方。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臺,113年度總預算三續通過後,各 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股算:1.各機關應確實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速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構商,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底確實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速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構商,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確實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速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構商,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確實 條應 計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稅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債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讓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也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 屬因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等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年間	別將面臨	品沉重的]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旨	留子孫	、債						
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 用於債務選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 同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十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數2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選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侵良,首先選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務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退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遵照辦理。 及行政國際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閩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系域行濟溢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稅襟見財之廣。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查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查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查應及預算其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洋送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及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被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3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價項。		留下	一任政	(府,爰	要求	行政院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急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賊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 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310月實發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2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動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後大約3,700億元。西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後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務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遵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提供見附之廣。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對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實用部分,應力來精商,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對延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最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條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5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3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部及	支其他相	周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巾	畐超徵	數千						
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3 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 (+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 較111年周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 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人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認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退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及行政園隊課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相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黨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稅機則財之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分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近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稅嚴靠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56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該就稅行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56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書於稅行將於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56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書於稅行將於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依依預算法第56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書於稅行將形加強管理,其關稅所與等和稅稅所與對應與稅稅,以與推選國家財政稅律。		億元	之情汎	几下將額	負外提	撥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多少比	例來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衡等 10月實微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 (+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微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學債數額或增加遷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邊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遵照辦理。 (七) 113年適邊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遵照辦理。 (七) 113年適邊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將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自內間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房權所點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房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造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遙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遙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遙濟理所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發度等經費,除應書達上對官、檢入所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稅嚴審核及執行,並統執行情形功險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用が	(債務還	墨本及代	息提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內	内向立	法院						
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 項。 (+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稅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青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動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稅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遵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關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盡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酉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規樣見則之處。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結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學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學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學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始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查。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學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如應所有違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可不足時,應稅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提出	1書面報	设告。													
(+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 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 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選是要減少舉債,或用 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 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 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 加選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遵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 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 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 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請通過後,各 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等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六)	財政	(部於1	12年11	月9日	發布全	國賦	稅收入	初步約	6計,1	12年	屬財	政部	、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辨
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微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滅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微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微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選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遵照辦理。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而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权襟見附之處。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監查提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請局,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學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署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10月	實徵》	爭額達	2,318	意元 ,	較11	1年同	月增	hо 318	億元	項。					
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選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選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選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違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關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捉襟見耐之處。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傷則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為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遙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遙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遙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始得事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	15.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實徵淨額	頁3兆(),223億	急元,						
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退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遵照辦理。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遊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較1	11年同	期增加	1,963£	意元,終	5 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0%、						
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選是要減少舉債,或用 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 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 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 加選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 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 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 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處。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 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等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占全	全預算	上數98.4	%。据	財政部	邻推付	b , 112	年稅中	女超徵	大約						
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 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 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 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七) 113年適達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 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 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 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處。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 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等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項。																	
微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遵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捉襟見附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署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部則]表示,	若歳入	執行	優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暑	是債,	或用						
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選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遵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循項。		來增	自加國家	以財政部]性。為	進一さ	步了解	驿政府 對	· 於11	2年稅	收超						
加選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遵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循項。		徴大	、約3,70	10億元之	と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 遵照辦理。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政部	『説明 』	身如何 望	重用超	徴之3	,700億	意元減	少舉債	數額	或增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加選	養債數額	1,並於	3個月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						
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告。															
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 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 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 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項。	(七)	113	年適逢	總統大	選,1	月13日	選舉、	结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	辨理	0			
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數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及行	「政團 隊	ķ將在5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	其中制	身有長	達近4	個多						
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 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消耗	毛預算之	上情事發	生,	使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終	坚費不	敷使						
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 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項。		用,	施政捉	襟見肘	之虞	。於113	3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各						
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行政	大機關 應	感依循 了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核	幾關應	確實						
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 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項。		依分	配預算	及計畫	進度	嚴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應						
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力求	泛精簡,	避免有	不足之	情事	簽生。	3.各機	關應を	も行檢	討年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項。		度相	關預算	支應空	間仍	有困難	後,	始得申	請動う	支總預	算第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二預	賃備金。	4.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統	經費,	除應						
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詳过	近辨理方	式及 所	「需預	算經費	,並應	隱依預算	羊法第	62條之	之1及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 項。		其執	九行原則]等相關	規範	由各語	亥主管	機關從	と 嚴審	核及幸	九行,						
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並就	比執行情	形加强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去或違	反相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關規	見定,應	隱依預算	法第9	9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審計	官、検	食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屬	屬單位	,以						
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項。		維護	[國家則	才政紀律													
	(八)	預算	注第64	4條規定	: 「.	各機關	執行	歲出分	配預算	拿遇經	費有	屬國	防部	、行政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辨
室,始得支用第一預備全,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塞計機		不足	2.時,應	基報請上	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主	ヒ計機	關備	項。					
不 和 1 入 1 从 1 从 1 从 1 从 1 从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案,	始得支	用第一	預備	金,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立	通知審	計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及中	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	遇經費	不足					
		為第一	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完主計	總處任	觜案後	,不					
		需再經	を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三,通過	⊌「中					
		央政府	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畫	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持別預	算方式	汽編列	的軍購	ţ 案,					
		且該特	別預.	算案從	行政队	完院會	通過	後,朝	野各;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	院完成	三讀	程序;	國防					
		部113-	年度第	百一預何	備金增	加20億	意元,	並針對	新增殖	建案不	及納					
		編年度	預算	,研議	修訂往	宁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	預備金	,若					
		未經立	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留	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	事投資	計畫往	往往涉	及經					
		費龐大	且多.	以分年	-度編3	列,如	果計:	畫未及	核定员	即以第	一預					
		備金支	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法善盡	監督:	之責進	行事					
		前完整	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	歧院主	計總	處應依	照預					
		算法規	足嚴	格核定	各項刊	預算經	費,這	避免行	政部	門利用	巧門					
		編列預	負算;	國防部	『未及	列入1	13年月	度總預	算的新	听增投	資建					
		案,動	支 第·	一預備	金支原	應時,	應審日	真嚴謹	,並「	句立法	院外					
		交及國	防委	員會專	- 案報台	告同意	後,如	始得動	支。							
()	七)	政府為	確保	國家經	濟持約	賣發展	,提	升國家	競爭	力,每	年均	屬國第	家發展委	員會應辦	事項。	
		編列鈺	面額預.	算,持	續推動	動重大	公共3	建設計	畫,	有助增	進國					
		家整體	曹發展,	及人民	生活品	品質。	惟相	關設施	興建?	完工後	,常					
		未能達	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位	低,爰	行政					
		院公共	工程	委員會	訂有行	行政院	活化	閒置公	共設	施續處	作法					
		及10類	頁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七標準	以為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助	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注	運用率	等曾位	低於前	開活					
		化標準	而須.	予管控	案件名	來源並	非每-	年例行	全面流	青查結	果,					
		而主要	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	查結果	、民)	眾舉報	、媒					
		體報導	等案	件辦理	1,且)	只要達	到活化	化標準	並經上	也方政	府報					
		送目的	事業	主管機	關審村	亥及送	行政[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子	解除	列管(尚非立	達長期	體質	改善)	,另i	尚有各	部會					
		列管欠	、周妥·	情形或	列為华	诗別預	算案位	件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政	(院所)	屬各機	闘重ス	大公共	建設	計畫年	計畫	經費執	行率					
		雖達95	5%以_	上,惟	均有方	\$年度	內辨理	里計畫	修正	, 展延	計畫					
		期程及	、調整.	年度經	費情理	钐, 顯	示現4	行著重	於預	算執行	之控					
		管方式	、無法	、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爰要求	〔行政	院強化	相關行	管控機	制,言	評估將	計畫	經費與	期程					
		變動情	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	成效,	並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	共建設語	計畫營	運評	估作業	之揭	露機制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理結	果公開_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	公開透	明原貝	[1] •						
(+	-)	中央	對直轄で	市及縣	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股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尼及所屬名	}機關無對	地方政	府
		予以	挹注,」	以達成	保障	地方財	源之	目標,	並提升	叶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議	無須辨事項	0	
		自主和	程度,	建構完	善財政	攻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正	直轄市	與縣					
		(市))政府言	計畫及	預算	考核要	點規	定,中	央對下	市縣政	府辨					
		理社	會福利	、教育	、基	本設施	等計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作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	绩效與	年度到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情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	主管機	關主第	辟,並	由各					
		主辦	考核機同	關依考	核作	業期程	1、將	考核結	果送行	亍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幸	報行政	院,	據以增	加或	减少其	當年月	度或以	後年					
		度所	獲之一点	般性補	助款	。近年	中央	各部會	補助名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位	會辦理	!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名	夺合具	效益					
		及整定	體性、	重大示	範性	及跨越	市縣	之建設	,或人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予	編列	及補助	1。惟	各市縣	多有的	受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用	廣、行	銷管	理或單	項特	定活動	者,暴	類示目	前中					
		央各	部會補具	助範圍]恐過	於廣泛	;又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丸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	致未達	預期日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降	等。	為提升	中央	攻府運	用補且	功引導	區域					
		合作	治理之弟	辦理成	效、加	口強相	關規畫	11、執	宁、管.	理之晳	導,					
		爰要.	求各部の	會依規	定加	強辦理	跨區	域計畫	型補助	功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料	妥予	規劃補	助計	畫,且	須辨耳	里公平	審核					
			,切實信													
		轄市	及縣(市	7)政/	存補助	辨法第	第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7導,					
		俾利ス	相關公	帑支出	效益	0										
(+	-)	依據	預算法第	第34條	、第3	37條、	第394	條、第	43條2	及第49	條等	遵照辨	理。			
		規定	,重要么	公共工	程建	設及重	大施	攻計畫	,應分	も行製	作選					
		擇方	案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	本效益	分析	報告,	並提信	共財源	籌措					
		及資金	金運用二	之說明	,始行	得編列	概算/	及預算	案。名	各項計	畫,					
		除工作	作量無法	法計算	者外	,應分	別選	定工作	衡量量	單位,	計算					
			成本編列	•	•						_					
		內容	、經費組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編製及	表達不	夠詳	實,或	多以	文字抽	象描き	述,未	具體					
		表達統	績效衡	量指標	及預	期成果	,且	預算書	中金額	領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遐	負簡略	。由於	相關	預算編	製不多	狗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了解	預算編	列之!	內容,	難以釒	計對預	算之					
		合理	性與效	益性進	行有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到	預算審	議之交	ć率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	形
項	次	內										容						
		中	央政	府總	預算之	籌編	,行政	.部門戶	听投入	參與白	 人力	,數						
		以	萬人	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	、立	法部员	門資訊	不對稱	ず,使ご	江法院	在蒐集	 養預算	資訊不	易,						
		且	需耗	費大	量成本	及時戶	引。國	會要在	E3個月	内,以	人十分	有限						
		的	人力	,對	專業性	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額	筝查,	有賴						
		預	算相	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倍	告。爰	要求						
		自	1144	丰度走	已,中央	快政府	各機關	閣(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	送重	大施	政計畫	之選打	睪方案	及替付	弋方案	之成本	效益	分析						
		報	告暨	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	月予立	法院明	寺,一.	併將						
		相	關計	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查	查效率	,避						
		免	因審	查預	算時間	不足	币有前	緊後熱	恳或虎	頭蛇属	邑之現	象,						
		以	建立	立法	院預算	審查	こ專業	性及相	雚威性	0								
(+.	二)	行.	政院	宣布	軍公教	人員1	13年記	周薪49	%,地	方政府	于人事	費用	屬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項。	
		因	而增	加。	對此行	政院	麦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中	中央政	府編						
		列	預算	; 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衣據地	方制度	き法及	財政						
		收	支劃	分法	之規定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自	1治事	項,						
		應	先以	自有	財源優	先支展	焦,惟	為平征	新全國	經濟發	簽展,	中央						
		政	府已	將地	方政府	之正言	弋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角	设性補.	助款						
		基	本財	政支	出之中	,若不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	財政	情形	,雖部	分縣で	市未有	差短	青況,	行政院	完仍予	以半						
		數	補助	。為	不使中	央政从	守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争	美意反	倒造						
		成	地方	政府	財政負	擔,	爱要求	行政[完依據	各地ス	方政府	之財						
		政	狀況	綜合	考量後	分別約	合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袖	輔助款	,以						
		促	成各	地方	政府財	政之信	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台	告。									
(+.	三)	有:	鑑於	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遀著詐	騙日走	8科技	化、	屬內	政部、	數位發	展部、	金融監	督管
		智	慧化	與跨	境化,	已成为	為各國	的治生	安挑戰	,由方	 《個資	外洩	理委	員會、	法務部	及國家	通訊傳持	番委
		問;	題嚴	重,	政府無	力解	央,尤	其電-	子化程	度愈高	高的國	家,	員會	應辦事	項。			
		詐.	騙案	件的	成長更	為顯之	蒈。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	理委	員會	、法務	部、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言	凡傳播	委員						
		會	與電	信業	者合作	,探討	讨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具,積	極盤						
		點	資源	,加	重法制	刑責	,並檢	討分	听如何	監控队	方堵通	訊網						
		路	、訊	息廣	告及人	頭帳)	乡等浮	濫管理	里問題	,以有	可效全	力打						
		擊	詐騙	,保証	護人民	財産安	子全,方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	四)	據.	環境	部環	境管理	署推付	古,全台	台灣一	年浪費	貴220萬	葛公噸	的食	屬環:	境部主	辨、經	濟部、往	對生福利	部、
		物	,换	算下	來廚餘	桶可」	以堆出	5萬座	台北1	01;同	同時衛	生福	農業	部及財	政部協	辦事項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	形
項	次	內									容						
		利部	至1114	年第4季	的低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	助弱勢	十餘年	年。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會最命	缺乏的	不是	食物,	而是鈕	决少途	徑傳						
		遞資	源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和	刊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境	色永續	的新意	「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	尚無實	際具層	豐的成	效,						
		國內	仍存在	食物浪	費和付	共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主過期	品流						
		入黑	市再出	售給消	費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扌		惜食						
		物、	落實零	飢餓的	目標	,爰要	求行	歧院研	擬跨音	耶會意	見,						
		結合:	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距	夸部會	剩食						
		再利	用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具	贈食物	可抵扎	口加值	稅之						
		可能	性,以	達食物	互助知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領	安全照	護之						
		願景	0														
(+3	五)	依據	行政院	主計總	處112	2年2月	編製	之國民	所得約	充計摘	要,	屬金	金融監督管理	里委員	會應辦事	項。	
		110年	-度GD	P達21;	比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年	率6.53	%,創	下自						
		100年	三以來新	新高。另	依據	經濟部	111年	-5月發	布之点	產業經	濟統						
		計簡	訊,由	於全球	景氣	隱定成	長、統	終端需	求增活	盟,上	市上						
		櫃公	司110-	年度之	主要營	達指:	標皆倉	月下10	6至11	0年度	以來						
		的新	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	可圈可	點,_	上市上	櫃公						
		司員.	工似乎	·並未因	此而打	是升薪	資待	遇,110	年度_	上市上	櫃公						
		司用	人費用	為1兆5	5,963億	急元,然	白占營	收的6.	59%,	甚至較	È109						
		年度	下降0.	06% •	為使自	≥業在	獲利豊	豐碩之	餘能抗	是升員	工薪						
		資水	準,爰	要求行	政院	邀集相	關單位	立研議	修法を	 來增加	上市						
		上櫃	公司員	工於公	司有	盈利時	的薪	資待遇	之可行	亍性 ,	並要						
		求金	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確實督	導各.	上市上	櫃公司	司依據	證券						
			•	條之規		•			•								
		平均	薪資、	董監事	之酬鱼	2等相	關資言	1,於3	個月戶	內向立	法院						
				提出書													
(十;	()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2年9	月底	公布「	管理區	虚擬資	產平	屬金	金融監督管理	里委員	會主辦、	中央	銀
		台及	交易業	務事業	(VA	SP) 指	事原	則」,	十大	原則內	容包	行協	易辨事項。				
		括:1	.加強/	虚擬資质	產發行	面管耳	里;2.	業者必	須要言	丁定虚	擬資						
				查機制													
				保管;													
				攬及申			_	- •			-						
		熱錢	包管理	!機制;	7.資訊	公告拍	曷露;	8.強化	內部打	空制及	機構						
		查核	機制;9	9.明定量	封個人	幣商沒	先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	法人組	L織;						
		10.嚴	禁境外	卜幣商扌	丰法招	攬業務	5。對	於是否	禁止美	業者販	賣穩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1	貨局表	示, _「	由於穩	定幣						
		由中央	央銀行!	負責辦	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則僅多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	並未針	對穩						
		定幣主	進行規章	範。為	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	全,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正	攻院邀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中						
		央銀行	亍針對 力	是否禁	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	和研議	,並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	院財政	委員自	會提出	書面執	设告。								
(++	=)	金融島	监督管理	里委員	會為了	鱼化金	融業員	資安防	護能	力,於]	109年	屬金品	融監1	督管理	委員	會及財	政部應
		8月發	布金融	資安	行動方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因應金	融科	辨事功	頁。				
		技發展	展趨勢に	而研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象	案2.0版	,要.	求一定	規模						
		之銀行	亍、保]	鐱、 證	券業言	设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融機構	轉任						
		具資金	安背景二	之董事	或設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分金融	機構						
		之資金	安長人	事異動	頻繁	,其中	公股往	行庫部	分,	華南商	業銀						
		行股份	分有限分	公司於	·111年	度1年	內3度	更換貧	安長	;第一	金證						
		券股付	分有限	公司於	·111年	-1月耶	兽任之	資安長	就任	未及4	1個月						
		即辭耳	哉,其罪	哉務更	懸缺走	迢過3個	固月才	又新聘	;臺氵	彎銀行	股份						
		有限分	公司、	兆豐金	融控	段股份	有限	公司等	公股往	行庫的	資安						
		長更礼	波指出法	其僅有	財金	背景,仁	旦沒有	資安村	目關背	景和。	專業。						
		為強化	七各金品	融機構	之資生	安治理	效能	,爰要	求行正	歧院責	成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財政	攻部督	導各金	金融機	構確實	實依相	關規						
		定設员	置資安	長,並	避免	其因公	司內部	部職務	調整i	而造成	短期						
		內之物	頁繁人	事異動	; 另?	公股行	庫在金	金融業	資安日	方護層	面應						
		做好	表率,	各公股	行庫	資安長	宜具作	精資安	專業	始得擔	任,						
		若逢ノ	人事異重	動之情	況,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厂	內部資	安專						
		長訓絲	東課程	,以因	應人員	調任	。上述	問題詩	青於3位	固月內	向立						
		法院見	财政委	員會提	出書	面報告	- 0										
(十)	()	為避免	免政府	於選舉	前以	大筆國	家資源	原遂行	各項	人事酬	庸甚	司法图	完及戶	听屬各	機關	無籌設	新設公
		至移輔	轉國家與	財產之	虞,	爱要求	.行政[完通令	各機	關及其	所屬	司作業	業,爰	长本決詞	議無多	頁辦事項	頁。
		與所	主管的阿	竹屬單	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	去人、	行政						
		法人	、暨泛	公股持	股逾2	20%之	轉投資	資事業	及其	手轉投	資事						
		業,艮	中刻暫緩	爰籌設	新設名	公司作	業,並	於2個	月內京	犹相關	籌設						
		計畫	、效益語	评估等	向立	去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	面報告	後,						
		始得幸															
(十九	()											屬原住	主民族	兵委員任	會應熟	幹事項。	•
			中立法统					•	-	. ,	- '						
			或公民														
		要求任	也人不往	行使投	票權	或為一	定之行	亍使 」	次依	同法	第9條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	「公	務人員	不得	為支持	或反對	封特定	之政	黨、其	他政				
		治團體	建或公I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原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機	機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事	件進	行檢討	」,並 於	₹3個月	內針對	封文化	健康	站業務	新行				
		情形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设告。							
(=-	+)	近期接	養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力	於各部	會之"	官方股	食書宣信	傳中,	遵照辦3	里。		
		可見許	「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利	务毫無	相關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色部分	享「0~	·22歲[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灣		_				_							
		年調漲	ŧ_;;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化	主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安					- '								
		兵輔導													
		及立委	. • .						,						
		方臉書	等社和	群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分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が	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往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政	〔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人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2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 避				
		免政府	牙機關	官方巾	長號於	選舉其	胡間淪	為特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具,公	私不	<u>分。</u>											
(二+)	法律第	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2際,	遵照辦3	里。		
		送請立	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例				
		如司法	、行	政兩院	尼會銜	所送立	法院等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歧,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到	效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足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兩院	會銜之	法案3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行	F溝通	,協調	周出雨!	院意見	一致二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審	議,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	·二)	查112	年引爆	基進口	蛋驗と	出禁用.	抗生素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	福利部及農	農業部應辦事	写項 。
		波,讓	長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口	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聽、烘	焙坊	,引起	社會				
		譁然;	凸顯i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門	月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穿風險	,且冷	藏液鱼	医未經	終	锃序,				
		更應不	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釒	監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傾	建康嚴減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式	【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約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為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避免記	吳用 (未經充	分加熱	热之產	品) /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求蛋				
		液製造	造業者	應標示	(未統	设菌液	蛋)	,強制	供售	為生食	用途				
		使用者	音皆需	要採購	殺菌剂	夜蛋,	以確信	呆消費	者食戶	月之安	全。				
=	. `	分組署	肾查决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去院暨	所屬名	各機關	應辦部	邓分:					
(四-	+六)	113年	度行政	文院主	計總處	遠預算	案於	「一般	行政	」編列	月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月	元,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工	二作品	質、增	進效				
		率效角	毛,並 [,]	促使各	機關引	鱼化內	部控制	制監督	作業	。請行	政院				
		主計約	悤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完審查	預算》	快議後	之作				
		法,之	之後訂.	定「中	央政府	牙各機	關執行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預算案	所做	央議之	.應行酉	记合事	項」(i	逐年訂	定),				
		均應在	主預算	書附表	之相加	應部分	,直挂	妾摘錄	決議発	觪理情	形,				
		而非信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走	已,制	定前述	逐年記	订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	納入				
		要求名	}機關	詳載決	議辨玑	里情形	之條之	ኒ ∘							